

高雄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推廣會議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二、協助各級地方政府及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，熟知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法令內涵與實踐精神。
- 三、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員經驗分享交流平臺，並強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。

肆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3:00~17:30

伍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龍華國中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。

【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2 號/鄰近捷運紅線凹仔底站第 3 出入口：
步行至本校約 10 分鐘】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各級學校 110 學年度接辦性平業務之學務主任或承辦教師為優先，以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每校 1 位。
- 二、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截止，合計 80 名。

柒、實施內容：如課程表（附件一）

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研習代碼：3214637。

玖、備註：

- 一、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加登列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二、響應節能減碳及紙杯減量活動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請洽龍華國中輔導室(07-5570720 分機 410 或 430)。

壹拾、獎勵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推廣會議課程表

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主持人或講座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3：00--13：30 | 歡喜報到 | 龍華國中行政團隊 |
| 13：30--13：40 | 開幕式 | 教育局長官 呂淑媛校長 |
| 13：40--15：10 | 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程序 (含性平會的運作) | 楊富強法官 |
| 15：10--15：30 | 休息一會 加油再上吧！ | 龍華國中行政團隊 |
| 15：30--17：00 | 校園性平事件處遇經驗分享 | 楊富強法官 |
| 17：00--17：3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局長官 呂淑媛校長 |
| 17：30-- | 賦歸 | |

附件二、停車資訊(本校車位有限，請儘可能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或騎乘機車)

龍華國中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2號

汽車停車場：進大門口右側後，往排球場方向，約40個車位。

機車停車場：進大門口右側約70個車位或停放於大門口外左右兩側人行道。

捷運：紅線R13凹仔底站3號出口(博正醫院)直行忠言路，約5-10分鐘。

